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6〕25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深化我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我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热情，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搭建大学生创业与社会投资对接的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及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6〕4号）安排，决定于2016年8月—9月举行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以下简称“区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由自治区教育厅等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主办，广西大学承办；区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教育厅厅长秦斌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主办单位、成员名单另行通知），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广西大

学教务处。

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科协主席郑皆连院士担任主任，成员包括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二、参赛项目要求及参赛对象

创意组：参赛项目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且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2016年3月1日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其他要求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6〕4号）。

三、赛程安排

(一) 报名阶段(2016年3月—6月)。

1. 各高校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扩大比赛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和舆论导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赛,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动员教师参与指导项目,提高参赛项目的技术含量,将科研成果推向社会,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2. 参赛团队请登录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大赛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区赛报名开放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



大赛 APP



大赛官方微信平台

符合“2016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参赛要求的团队,可同时登录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官网在线报名(http://ds.gxswt.gov.cn/)。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截止时间由各市根据选拔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

已报名参加“2016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的企业团队,

如果符合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求，可由自治区商务厅指导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

（二）校赛阶段（2016年6月）。

各高校自行组织校选拔赛，遴选优秀项目。区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上届区赛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各校根据名额数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推荐进入区赛，并于8月15日前提交所推荐项目的材料至大赛组委会。

（三）区赛阶段（2016年8月—9月）。

1. 初赛：2016年8月下旬。评审专家对各高校推荐项目的项目计划书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直接进入决赛和获得复活赛资格的项目。

2. 复活赛：2016年9月上旬。项目进行现场展示、答辩。

3. 决赛：2016年9月上旬。获得现场决赛资格的团队进行项目现场展示和答辩、投资洽谈等环节角逐，评委评分，遴选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

四、支持服务

（一）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光明校园传媒、腾讯微校(weixiao.qq.com/2016)等资源为赛事提供宣传推广、指导培训、投资对接、微信投票

等服务。

(二) 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将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帮助项目孵化落地，打造“永不落幕”的比赛。

(三) 参赛项目有机会参与微路演与线下路演、媒体专题宣传、电子商务创业沙龙、广西电商创业与创意营销优秀案例征集与评选、中国—东盟电商创业交流会等一系列活动。

五、奖项设置

(一)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和优秀集体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等专项奖。

(二) 优秀集体奖根据获奖情况和参赛组织工作予以奖励。

六、提交材料要求

各高校推荐参加区赛的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计划书。

1. 纸质材料：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并提供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材料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2. 电子版材料。

项目计划书电子版名称以“学校名称-序号-项目名称-团队名称-项目负责人”的方式命名(序号为学校汇总表里的序号)。

(二) 项目申报书、本校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附件2)。

请各高校于8月15日前将项目计划书、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书和汇总表纸质版各一份寄送至组委会秘书处黄丹琳同志处。

项目计划书、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以压缩文件的形式发送至HLWGXU@163.com邮箱。

七、其他事项

(一) 各高校于5月30日前报送校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见附件3)。负责人和联系人请加入区赛工作Q群: 424446771, 加入时请写明为校负责人或联系人。

(二) 各高校、各参赛团队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看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信息。

登录“互联网+”大赛广西区选拔赛网站(http://cxcy.gxu.edu.cn/)关注区赛信息。

(三) 各参赛团队请仔细阅读《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参赛手册》(见附件4), 请如实填写参赛信息, 完成大赛报名。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区赛承办单位联系人: 广西大学教务处 黄丹琳, 联系电话: 0771—3272562, 传真: 0771—3272089, 电子邮箱: HLWGXU@163.com, 地址: 广西南宁西乡塘区大学路100号, 邮编: 530004。
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 罗恒, 联系电话: 0771—5815185。

- 附件: 1.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申报书
2.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汇总表
3.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广西选拔赛各校联络人汇总表
4.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参赛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5月16日

